

为高考“护航”，为考生“松绑”

H海南观察

■ 饶思锐

又是一年高考时，广大考生已经在考场外摩拳擦掌，准备大展手脚；无数家庭牵肠挂肚，焦虑不安；社会各界也纷纷“让路”，教育、公安、交通、食品监管、医疗卫生、电力等部门也都全力以赴，为高考“护航”。

高考吸引众多关注，乃至得到社会各界的重视与呵护，折射出社会各界对考生的关心与厚爱，这也是我们

关爱下一代、重视人才、铺路未来的体现。为高考“护航”，就是在为广大考生营造一个良好的考试氛围，希望学生能够正常或超常发挥，不负十二年寒窗所学，交出自己满意的答卷，不在考场留下遗憾，这也是在呵护一个个沉甸甸的梦想。

为高考“护航”，更要为考生“松绑”，让广大学生能够轻松走上考场。当前，仍有不少学校、家长不断营造“高考重于一切、高考决定命运”的氛围，这早已不合时宜。一方面，随着高校扩招和生源减少，近年来高考录取率节节攀升，早已不是当年“千军万马过独木桥”的景象；另一方面，

当下也早已不再一考定终身，青年人成长成才的途径更加多元化，人人都能有精彩人生。因而，无论是学校还是家长，都无须向孩子过多施压，广大考生也不必有太多的思想包袱和精神压力。

为考生“松绑”，最关键的一点就是要考生父母能够理性看待高考、看待教育。从孩子初生起名时的美好寄望到孩子咿呀学语时的殷切期待，十数年间家长们或严厉教诲，或循循善诱，或关怀备至，苦口婆心无非是为了望子成龙、望女成凤。天下父母心可以理解，但每个孩子毕竟是一个独立的个体，不是考试的机器，也不是父

母的附属品，不能让他们过多地承载家族梦想，背负父母心愿，也不能因为家长们有名校梦、名校情结，就对孩子一味地苛求，如此只会让家长徒增焦虑，让考生紧张不安。

家长应正确看待大学教育和中小学教育，不要认为孩子参加高考就能毕其功于一役，认为只要孩子这次倾尽全力就能为其赢得未来。须知，大学不是保险柜，不是把孩子往里一塞，就一切“OK”了。其实，高考充其量只是一次知识的检阅，上大学也不过是对知识的再一次充电，孩子未来的路还很长，人生的决胜更在高考之外。家长也切莫以为孩子高考考得不

理想，就人生无望，输掉了未来。大学虽有优劣之分，但学生成长成才更多的是靠自己，正如网友调侃“高考不过是决定你在哪个城市看网剧打游戏”，名校里也有不努力进取、一事无成的学生，非名校也有出类拔萃的佼佼者，更何况如今多元化的出路，能够让每一个孩子都赢得精彩人生。

孩子的成长，不仅在于知识的增长，更在于身心健康成长，包括孩子心性的磨砺、道德的塑造、性格的养成、情操的培养等等，家长、学校、社会都要以理性之心看待，为广大学生“松绑”，让他们能够从容面对，迎来自己的自信人生和辉煌明天。

H来论

遏制“舌尖上的谣言”须标本兼治

■ 付彪

5月24日，记者接到市民王先生的投诉电话，说他当天在一家名为“桃酥大王”的食品店购买了肉松饼卷，买回去后，依据现在网上炒得沸沸扬扬的“棉花肉松”的鉴定方法进行判断，他觉得自己买到的是“棉花肉松”，随后投诉至市食品稽查支队。(6月6日《宜春日报》)

近年来，此类食品安全谣言不时冒出，造成人心惶惶。有数据显示，网络谣言中“舌尖上的谣言”就占了45%，食品安全领域更是网络谣言的重灾区。从前段时间热传的“塑料紫菜”，到不断翻炒的“打针水果”，一些消费者缺乏科学判断，对谣言“信以为真”，成为谣言传播的帮凶，对农民、商家乃至整个行业造成严重冲击。此次“棉花肉松”事件，有关方面和监管部门紧急辟谣，及时阻断了谣言，所幸没有造成大的影响。而拍摄“棉花肉松”视频的两名青岛大妈也因“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被行政拘留5日。

“棉花肉松”事件是遏制“舌尖上的谣言”的一个范例，也给社会各界敲响了警钟。从这起事件的处置和过去的教训看，最大限度降低“舌尖上的谣言”危害，取决于有关方面和监管部门的快速反应。谣言初起，权威及时发声、监管部门正名、警方追查源头、严厉打击造谣者，谣言自然不攻自破。同时，互联网平台也应履行好相关责任和义务，配合相关部门建立完备的监测、举报、举证、辟谣机制，做到网络安全早发现、早辨别、早处置，避免危害范围进一步扩大。

另一方面，要着力提高消费者的科学素养，让科普知识跑在谣言前面。对于食品安全方面的信息，消费者要学会辨析和甄别，做到不轻信、不盲从、不传谣。同时，倡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推动形成尚德、守法的社会共治格局，逐步根除滋生谣言的土壤。

遏制“舌尖上的谣言”，根本之道还在于保证“舌尖上的安全”。在严打造谣传谣的同时，坚持标本兼治，构建完善的食品安全机制，提升食品安全的治理能力，从严整肃食品餐饮市场，有效提升食品安全总体水平，让广大消费者吃得放心。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防范并减少各类食品安全谣言的发生。

H党报观点

谨防“高考经济”不经济

高考前夕，不少商家瞄准了商机：普通的笔、内衣、鞋子……只要与高考攀上关系，都成了热卖商品。连算命看风水、开光做法事等迷信“服务”也挂靠上高考，颇受部分考生家长追捧。

由高考带动的各种社会消费被称为“高考经济”。客观而言，商家在商言商，只要所兜售的商品和服务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想趁着高考挣点钱，无可厚非。但问题在于，目前“高考经济”中混入很多恶意炒作的成分，一些与高考并不沾边的事物也贴上了高考标签。如果考生和家长不能保持淡定、量力而行，一味被商家牵着鼻子走，损失的可能不仅是金钱，还可能增加考生心理负担，得不偿失，使得“高考经济”一点都不“经济”。

对待“高考经济”，相关部门不能缺位，对于虚假宣传、以次充好、随意涨价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要加强监管，让“高考经济”更加合理、健康。

(图/王铎 文/邓瑜)

(摘编于6月6日《新华日报》)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p@163.com

治亏先治“慢”

H新华时评

■ 段续

中石油吉化公司矗立松花江边六十多年，随着浪涛起伏，从巨亏69亿元到去年扭亏盈利，再到今年前4个月盈利14亿元，创历史同期最好业绩，奋进的势头击退了众多质疑。记者调研发现，下决心根治“慢病”，是这家老国企焕发活力的关键。

体制滞后、反应落后、发展靠后……面对瞬息万变的市场，东北一些老国企的“慢动作”让人着急：绩效测算跟不上时代，员工干多干少、干和不干一个样；技术创新跟不上潮流，产品附加值不高；体制改革滞后于市场竞争，中身处劣势……越慢越弱，越弱越慢。

揣着计划经济的心，就难以适应市场经济的快。老旧体制下，一些“老大难”慢悠悠挤在企业这艘大船上随波逐流，瞅着别人划桨，自己却懒得动弹。国企之“慢”，只能加速人才逆淘汰，形成恶性循环，亏损低效

也就随之而来。

基于各种原因，“慢”成为一些东北老国企的积习。然而，包袱、低效、亏损绝不是国企的代名词。伴随着国企改革进入深水区，要想把缓慢变为敏捷，把懒惰变为勤奋，关键在于鼓起勇气担当重任，开动脑筋科学管理。

吉化的做法值得借鉴：建章立制，管理细节横向到边竖向到底，职工多一分耕耘就多一分收获；紧盯市场，成本控制生产规划随机应变，在竞争中身姿更轻盈、闪转腾挪更灵活；注重技术创新，建立高效的人才流动配置机制，产品更新换代紧盯需求、引领市场……

改革由治“慢”下手，扭亏、增效就会更有效率，更有前景。只有打掉惰性、根治“慢病”才能让企业发展蹄疾步稳，激发内在活力，凝聚内生动力，形成竞争强力。

扫描二维码
关注“海南观察”
“码”上读懂海南

H时事图说



黄牛充场当严惩

如果你以为上海滩的黄牛只依赖于喜茶、鲍师傅这些网红店里边边角角的利润，那不免是被商家蒙住了眼睛。据媒体调查发现，雇佣排队充场人员、制造虚假人气的做法，早已渗透到楼盘销售、商场促销、打造网红食品等消费领域。知情人士透露，只要排队超过50人以上，必有黄牛在充场。

商家之所以青睐如此饥饿营销，瞄准的是消费者的从众心理。黄牛充场短时间内的造势确实直接有效，以至于一些口碑声誉良好的店铺也加入其中。然而，这种弄虚作假的行为无疑是

商家为利雇黄牛，黄牛为钱敢出头；蝇营狗苟尽浮夸，心术不正难长久。

(图/王铎 文/邓瑜)

对待“高考经济”，相关部门不能缺位，对于虚假宣传、以次充好、随意涨价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的行为要加强监管，让“高考经济”更加合理、健康。

(颜云霞)

(摘编于6月6日《新华日报》)

关注生态环保科普知识之 饮用水水源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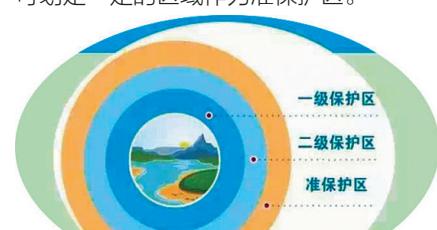
读者朋友们大家好，我们是小环和小保，从今天开始，我们将与大家聊聊有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那些事儿。

“水是生命之源”，这句话说的就是水源的极端重要性。今天第一期就让我们一起关注饮用水水源的保护。

饮用水水源是用于城乡集中供水式供水的江河、湖泊、水库、山塘、山泉、水井等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是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的，并按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外围可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生活中常见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标识有如下几种：



关于饮用水水源保护那些事儿



目前海南全省共划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227个，其中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0个（地级水源保护区8个，地级以下水源保护区22个），乡镇级以下饮用水水源地197个。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共820平方公里，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为487.76平方公里。

2016年我省18个市县（除三沙市）的城市（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优良

本版制图/孙发强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 2 非更新性、非抚育性砍伐和其他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及其他植被的行为；
- 3 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或者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 4 进行毒鱼、炸鱼、电鱼等捕捞活动；
- 5 取土、采石、采砂或者其他采矿行为；
- 6 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直接或者间接向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排放废水、污水的，必须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超标排放；当排放总量可能造成水质超标时，应当暂停排放，并削减排污负荷。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同时禁止下列行为

- 1 设置排污口；
- 2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制胶、制糖、化工以及其他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或者设施；
- 3 使用国家和本省限制使用的农药；
- 4 船舶向水体排放残油、废油、垃圾或者违反规定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等污染物质；
- 5 丢弃或者掩埋动物尸体；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建筑坟墓；对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殡葬管理，推进殡葬改革。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居民点、道路、桥梁、码头和可能威胁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设施或者装置，应当设置独立的污染物收集、排放和处理系统及隔离设施。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1 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 2 使用化肥、农药以及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化学物品；
- 3 放养畜禽、网箱养殖、旅游、游泳、洗涤、垂钓；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饮用水安全是国家发展程度和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一个重要标志，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一个重大问题，既涉及到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又涉及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改善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的工作非常重要。

优良的水质来源于大自然的馈赠，更有赖于人类的共同呵护。小环小保希望和大家一起共同行动，爱护青山绿水，共建人水和谐，让我们的生活更健康，让我们的家园更美丽。

(本版策划/统筹 晓梦 一豪 秀英)